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偉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22823號、31407號；本院原案號：109年度易字第321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偉軍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罪名、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罪名、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張偉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更正如下：張偉軍基於竊盜犯意，先後為以下犯行：

(一)於108年12月8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區○道○號工程第三工區內，竊取邱昱勛所有、停放於該處工區內、其上載有60米之電銲線、3900型發電機1台、電動圓鉅機1台、6分鋼筋剪1支、50米延長線2條（該等器具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9萬500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後先將該車駛至上開工區附近某鐵皮屋前停放，並將貨車上之發電機等物品及工具搬上張偉軍所駕之自小客車後車廂內而離去。嗣經邱昱勛當日發現車輛及物品遭竊，因其曾見張偉軍出現在工區，懷疑係張偉軍所竊取，即以電話聯絡張偉軍，張偉軍一開始尚且否認，經邱昱勛一再追問才承認上情，並通知邱昱勛該車停在何地點，經邱昱勛找到自小貨車後，復發現車上工具及物品不見，再次聯絡張偉軍後，張偉軍才將自小貨車上之工具及物品均歸還邱昱勛。

(二)於109年8月14日凌晨5時52分許，駕駛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此部分所涉竊盜罪嫌另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至臺中市○○區○○路與該路456巷口之石牌公園內工

地附近，徒步行走至該工地，以不詳方式啟動並竊取大原營造有限公司所有，停放於該處之堆土機（價值70萬元，已發還），得手後將該堆土機駛至前揭大貨車上，並駕駛該大貨車離去。嗣將該堆土機棄置於臺中市○○區○○街○○○號附近。經前揭公司負責人之子林志原發現堆土機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乃調閱犯發地點附近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普通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之財產法益均相異，應予分論併罰。
- （二）、被告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桃簡字第246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下同）以101年度簡字第76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桃簡字第315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桃簡字第3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71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5月（共2罪）、6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289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5月（共3罪）、6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確定。嗣上開五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3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前案），送執行後，經與另案有期徒刑、拘役之刑及刑前強制工作接續執行，於106年9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4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

01 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2 衡酌被告所涉前案係因入監及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
03 、本案均係在前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之初期所為、以及前案
04 中有部分與本案之罪質相同，且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
05 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認本案
06 均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就
07 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均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偉軍僅因一時貪念，
10 竟分別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任意侵害他
11 人財產法益，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各次竊得物品之價值，
12 及其所竊得之物均由各被害人領回，犯罪所生危害尚非嚴重
13 ；暨衡酌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本院審
15 理時尚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6 濟狀況（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欄及警詢
17 調查筆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附表編號一至二「罪名、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附表
23 編號一至二「損失財物」欄所示之物，既均已發還予被害人
24 ，有被害人邱昱勛之筆錄（詳109年度偵字第22823號卷第87
25 至89頁）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109年度偵字第
26 00000號卷第85頁，堆土機部分），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
27 要，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7條第1項、
30 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愛靜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損失財物	罪名、應處刑罰
一	邱昱勛	60米之電鋸線、3900型發電機1台、電動圓鉅機1台、6分鋼筋剪1支、50米延長線2條及自用小貨車1輛	張偉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大原營造有限公司	堆土機1輛	張偉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109年度偵字第11769號

109年度偵字第22823號

109年度偵字第31407號

被告 張偉軍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頭屋鄉田窩29之5號

居苗栗縣○○市○○路○○○○號3樓之6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偉軍前因多次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民國106年9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8年4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先後為以下犯行：

(一)於108年12月8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區○道○號工程第三工區內，未經邱昱勛同意，擅自將其所有、停放於該處、其上載有60米之電銲線、3900型發電機1台、電動圓鉅機1台、6分鋼筋剪1支、50米延長線2條(該等器具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9萬500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物，得手後將該車駛至上開地點附近某鐵皮屋前，並通知邱昱勛該車在該地點(前揭車輛邱昱勛業已取回，張偉軍亦返還邱昱勛該等器具)。嗣經邱昱勛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09年8月14日凌晨5時52分許，駕駛所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此部分所涉竊盜罪嫌另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至臺中市○○區○○路與該路456巷口之石牌公園內工地附近，徒步行走至該工地，以不詳方式啟動大原營造有限公司所有，停放於該處之堆土機(價值70萬元，已發還)，竊盜得手後，將該堆土機駛至前揭大貨車上，並駕駛該大貨車離去，嗣將該堆土機棄置於臺中市○○區○○街○○○號附近。嗣前揭公司負責人之子林志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昱勛及大原營造有限公司委託林志原訴由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一)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偉軍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邱昱勛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照片5張、LINE對話截圖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偉軍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志原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檢察官 黃怡華